**山海关区西关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西关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  
（2）、讨论决定本街道、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和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地区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3）、对本辖区内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进行协调和指导。  
（4）、领导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民间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5）、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任免和监督工作。  
（7）、负责街道的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2、 街道行政的主要职责  
（**1）、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拓展社区服务领域，发展社区卫生事业，推进社区文化建设，美化社区人居环境，强化社区治安管理，完善社区社会保障。  
（2）、对辖区及辖区内各单位的治安防范，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绿化美化、计划生育、集贸市场、暂住人口等项工作的管理情况，实行监督。  
（3）、制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本辖区的经济工作和社会事务，为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  
（4）、领导和管理街道经济，因地制宜地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的街办企业；组织、支持居民委员会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繁荣城市经济，强化社区服务的物质基础。  
（5）、积极发展以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益和社会福利事业，搞好社区服务；负责抚恤、优待、五保、救灾、社会救济等项民政工作；做好待业人员的管理和兵役征集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组织治安联防，调解民间纠纷，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帮教失足青少年和两劳刑满获释人员，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7）、保障宪法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做好妇幼保健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改革婚丧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活动。  
（8）、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增强各民族的团结。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山海关区西关街道办事处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西关街道办事处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为37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6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山海关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预算支出为37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1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157.6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52万元；项目支出187.55万元，主要为社会稳定工作、社区管理工作、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工作、其他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能工作，例如综合业务事务管理项目安排56.0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支出安排379.6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5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1.35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减少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2.77万元，主要为社会稳定工作、西关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52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0.5625万元、水费0.0675万元、电费0.225万元、邮电费1.185万元、办公取暖费19.9404万元、差旅费0.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0万元、维修费0.23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057万元、工会经费1.2751万元、福利费0.8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61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较2017年增加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5万元，主要是因经济分类支出科目改革，原由财政部门列支的公务用车保险费支出，2018年由预算单位做入年初预算。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上年预算数。公务接待费减少0.14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山海关区西关街道办事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18年西关街道办事处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推进“一区四化”发展战略为核心，以服务群众和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全力构建全力构建基层党建工作体系、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社会综治维稳体系，全面提升街道各项工作水平，实现和谐、稳定、幸福新街道。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党建基层组织工作** |  |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 1、修订完善街道工委工作制度。2、对工委重大决策，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目标、时限要求。3、完善工委办公会议制度。4、加强对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工作的领导、做好社区居委会的党建工作和促进社区服务事业的发展 |  |  |  |  |  |
| **党建基础建设** |  | 1、调整工委成员分工，合理授权。 2、建立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对所有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考核问责。3、确保两周召开一次办公会，及时研究决定业务工作，强化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 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达到党建基础建设标准 | 达到党建基础建设标准90% | 达到党建基础建设标准80% | 达到党建基础建设标准70% | 达到党建基础建设标准60% |
| **党员干部管理工作** |  | 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政治思想素质及工作效能 | 1、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强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的政治教育和纪律约束，坚决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公务员行为规范。3、加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4、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把群众公认、政治素质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5、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完善干部年度和日常考核办法，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6、做好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务、政治学习、培训。7、修订完善街道党政务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信息采集，畅通信息反映渠道。 |  |  |  |  |  |
| **党员干部管理** |  |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学习。健全完善以中心组学习为重点的机关学习制度。2、开展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3、经常组织开展各项培训活动。4、做到年初有计划、实施有安排、经费有保障。5、利用公开栏等多种形式，推进党政事务公开。 | 1、定期开展理论学习活动。2、按规定做好七清理工作。3、每年按规章发展新党员。 |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工作 | 达到党员干部管理目标90% | 达到党员干部管理目标80% | 达到党员干部管理目标70% | 达到党员干部管理目标60% |
| **精神文明建设** |  | 抓好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 1、依托宣传文化阵地，运用多种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礼仪、遵章守规教育实践活动。2、开展文明引领志愿服务工作，制订志愿者奖励、激励机制。3、结合“六五普法”工作，开展灵活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 |  |  |  |  |  |
|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 1、持续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结合港城先锋红色义工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暑期服务、平安巡逻排查、环境卫生整治、关爱弱势群体等，广泛开展志愿服务3、开展灵活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 |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走在全区前列 | 达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标90% | 达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标80% | 达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标70% | 达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标60% |
| **群众组织工作** |  | 做好群众组织工作 |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大对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工作力度，选强配齐党组织班子，加强工青妇等组织建设。完成依法征兵任务。 |  |  |  |  |  |
| **群众组织工作** |  |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大对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工作力度，选强配齐党组织班子，加强工青妇组织建设。完成依法征兵任务。 | 确保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工青妇组织建设。完成依法征兵任务。 | 确保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人大、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完成 | 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人大、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完成率90% | 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人大、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完成率80% | 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人大、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完成率70% | 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人大、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完成率60% |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 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1、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领导干部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制机制。2、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修订完善机关车辆统一管理制度，定期公布单车油耗。3、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做到公务往来不送礼，不收礼。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 1、落实“三重一大”报告制度。2、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定期公布单车油耗。严格用车报批制度，杜绝公车私用现象。 | 无公车私用现象；公务往来不收礼，不送礼。 | 无公车私用现象；公务往来不收礼，不送礼。 |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率100% |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率80% |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率70% |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率60% |
| **社会稳定工作** | 2.7411 | 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信访隐患排查工作，保持本辖区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 1、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2、完善智慧网格信息的采集工作，维护辖区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3、定期进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注重在关键节点对关键人员、事件进行重点关注，确保信访隐患消化在街道和社区。 |  |  |  |  |  |
| **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司法工作** | 2.7411 | 1、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工作。2、利用三级治安网络以及动员平安志愿者巡逻排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3、规范综治中心建设 |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排查矛盾纠纷，并及时调节。 | 政法委、信访局、司法局各项工作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人口与计生工作** |  | 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再生育二胎初审；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发放关爱女孩公益金；发放计生特扶家庭救助公益金、特扶家庭救助金；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针对计生特扶家庭开展“八个一”亲情关爱活动；全员人口信息录入；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开展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网上办理工作。 |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优质计生服务，落实计生惠民政策。 |  |  |  |  |  |
|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 |  | 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再生育二胎初审；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发放关爱女孩公益金；发放计生特扶家庭救助公益金、特扶家庭救助金；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针对计生特扶家庭开展“八个一”亲情关爱活动；全员人口信息录入；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开展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网上办理工作。 | 完成区级下达各项工作指标 | 政策内生育率93%；综合避孕率80%；群众满意率94%；流动人口服务率85%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社会救助** |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初审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临时生活救助**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初审 |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 生活救助到位率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医疗救助** |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 救助到位率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  | 负责辖区低收入家庭收入初审工作。 |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 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 **社会福利** |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实现我辖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  |  |  |  |
| **养老体系建设** |  | 落实国家和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 探索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 完善养老服务功能及设施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其他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能** | 4.5 | 积极发挥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能，为广大居民群众创造一个“经济繁荣、社会文明、整洁安定、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1、劳动保障：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办理高校毕业生与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障金报到与签到工作、办理企业与异地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定工作、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与认定工作、办理社保补贴工作、为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工作。2、残联：困难残疾人补贴、无障碍设施改造审核，发放辅助器具。3、各项安全工作：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宣传，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4、环境保护：在辖区范围内进行环境保护宣传，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隐患排查。5、科教文卫、人防、防汛、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打击传销、工商联等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工作。 |  |  |  |  |  |
| **努力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发挥管理及服务职能，完成各项辅助工作。** | 4.5 | 1、劳动保障：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办理高校毕业生与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障金报到与签到工作、办理企业与异地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定工作、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与认定工作、办理社保补贴工作、为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工作。2、残联：困难残疾人补贴审核每年审核一次；无障碍设施改造每年审核一次；发放辅助器具每年一次。3、安全工作：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宣传，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4、环境保护：在辖区范围内进行环境保护宣传，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隐患排查。5、开展科普、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防、防汛、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打击传销、工商联等工作 | 努力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发挥管理及服务职能，完成各项辅助工作。 | 劳动保障及残联做好各类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民政做到应保尽保，困难及老龄补贴工作；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做好协调、配合与服务工作；科教文卫、人防、防汛、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打击传销、工商联等工作协调开展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社区管理** | 124.28094 | 指导社区开展各项工作 | 社区建设、管理、服务进一步增强 |  |  |  |  |  |
| **社区建设管理服务** | 124.28094 | 加强社区建设，拓展社区便民、物业管理等各项服务，开展社区各项活动，更新、维护、维修社区各项服务设施、设备 | 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社区建设。 | 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56.026516 | 负责办事处文秘、会议、干部培训、保密、后勤、老干部、各项考核、统计、值班、接待、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综合管理。 | 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街道社区正常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56.026516 |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办事处工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机关高效运转。 | 完成各项任务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9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80% | 各项指标完成率达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2.25万元（详见下表），其中：车辆保有量1量10.75万元，无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他固定资产51.50万元（包括通用设备39.83万元，专用设备2.6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9.02万元）。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62.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0.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4、…………… |  |  |
| 5、其他固定资产 |  | 51.5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